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章节有关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以及 23 安化 02、23 安化 01、22 安化 V1、22 安化 01、21 安化 01、20 安庆化工债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7
四、 资产情况.....	3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0
六、 负债情况.....	4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4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4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4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4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8

释义

安庆化工、公司、发行人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发行人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6 月
上期末/上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 1-6 月
本期末/本报告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1 安化 01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安化 01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安化 V1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23 安化 01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安化 02	指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	指	2020 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铭初建设	指	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化基金	指	安庆化工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新能源	指	安庆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吉电	指	安庆高新吉电能源有限公司
高新热电	指	安庆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安庆化工
外文名称（如有）	Anqing Chemical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Anqing Chemical
法定代表人	张玮
注册资本（万元）	101,914.00
实缴资本（万元）	101,914.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 大观区皇冠路 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 大观区皇冠路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6003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904587605@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玮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皇冠路 8 号
电话	0556-5368002
传真	0556-5367530
电子信箱	592619720@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安庆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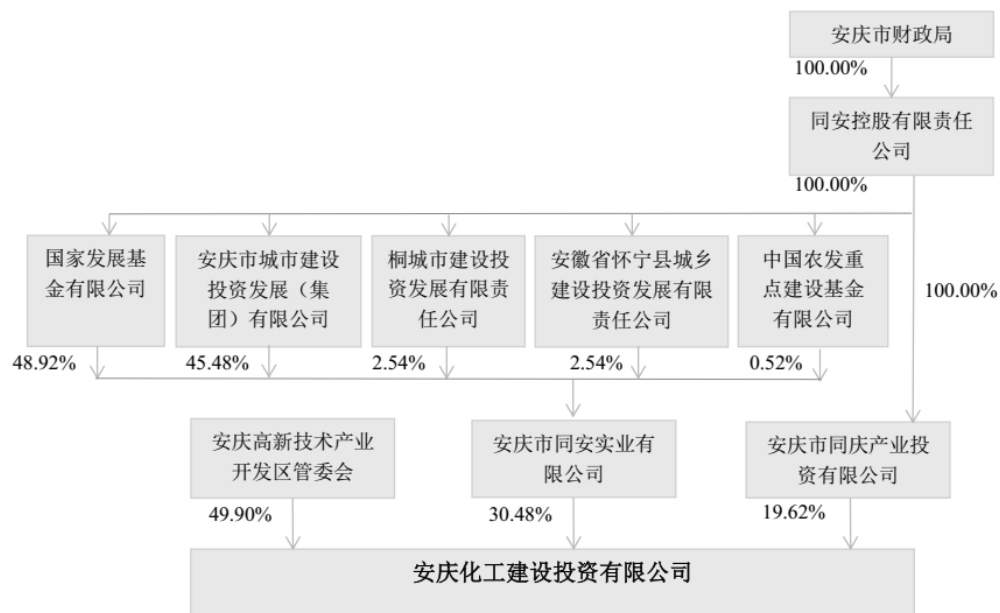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49.9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50.1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钱煜	监事	离任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监事	苏振生	监事	新任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5.38%。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玮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玮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韩松、薛朝红、方小敏、靳慧敏

发行人的监事：刘保卫、赵青、苏振生、吴能、杨飞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玮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靳慧敏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硕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范围

发行人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参股投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经营、管理区内公用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和科技园；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招商引资及项目服务、科技咨询；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业务、运营管理；从事港口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及租赁业务；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等设施的组织建设、运营管理、综合开发；停车场运营管理、维护维修；热力（蒸汽）销售、运营管理；房屋租赁业务；商业设施租赁服务；殡葬服务；公墓建造、经营、管理、墓穴销售；机构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园区开发、工程建设、管廊租赁、码头服务、蒸汽运营、公租房等板块。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①园区开发业务

作为安庆高新区的开发建设主体，发行人主要承担高新区园区前期土地整理相关业务。根据发行人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凤凰片区开发协议》，具体负责高新区凤凰片区总面积 12 平方公里地块的土地征收、拆迁、土地平整、安置过渡、环境建设、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等开发业务。

发行人前期阶段先行承担征地拆迁费、土地报批税费、项目前期费用、土地平整施工及设计监理费、林木采伐费、项目专项贷款银行利息等成本，经整理开发的土地具备挂牌条件后，发行人会同安庆高新区管委会共同招商，由意向入园企业以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土地，并进行后续项目建设、试运行及正式投产。高新区聚焦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两大首位产业，是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产业基地，千亿级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园区。目前已形成中石化安庆分公司为龙头，兴达泡塑、会通新材料、泰发能源、曙光化工等代表的 10 家石油化工产业链集群；形成荷兰 IGM、飞凯新材料等代表的产业集群；已形成台湾登王化学、足迹涂料等涂料产业群。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园区开发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调整业务方向减少园区开发业务投入，集中精力发展市场化运营和园区代建业务所致。

②工程建设业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务主要承担安庆高新区的园区道路、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确认收入项目主要为安庆高新区凤凰片区扫尾工程项目。

发行人采用委托代建模式实施所承接的工程建设项目，即发行人与安庆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先由发行人承建园区工程项目，统筹安排代建项目的资金筹措和项目建设等相关事宜。每年年底项目业主对发行人承建工程项目支付代建费用，费用金额按照实际投资成本加成 20% 计算。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营业收入 31,007.19 万元，同比上升 135.65%，主要系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工程项目增加导致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成本 26,622.44 万元，同比上升 143.40%，主要系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工程项目增加，相应结转成本增加所致；毛利率为 14.14%，同比下降 16.19%。

③园区经营业务

为更好支持入园企业，服务园区发展，提升园区综合配套能力，发行人自筹资金建设并运营配套的经营性项目，包括高新区综合物流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孵化器、安庆高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等经营性项目。

发行人园区经营业务主要依托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项目（一期、二期）面向入园企业提供港口运营、管廊租赁、蒸汽供应等服务，入园企业利用综合物流项目节省物流成本，同时降低化工品的运输风险。

1）管廊租赁业务

发行人建设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项目用于连接安庆石化、园区企业和码头之间的物料运输，发行人向入园企业提供公共管廊管架、污水管线等租赁服务，入园企业利用发行人统一规划布置的管廊管位输送燃料气、天然气、氢气、正丁醇、辛醇、丙烯等原材料，发行人向使用管廊管道的企业收取租金，管廊租赁业务成本为管廊运营所需支付的人工费用、检测费用、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租金计算公式：单根管道管位年租赁费=管道投影面积×管廊管位年租赁单价×当年租赁月数/12）

2）码头服务业务

码头运营业务系通过卸船机及配套的传输设备抓取货物并传输到货车或直接传输至企业，主要向曙光集团、泰发能源等园区企业提供原料、半成品、产品在港口及中转罐区搬运、流转服务，发行人提供上述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码头运营成本为运营所需支付的人工费用、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蒸汽运营业务

蒸汽运营业务系发行人通过自有低压蒸汽管线向园区内企业提供安庆石化、曙光集团供应的低压蒸汽，并收取蒸汽用汽费用，为高新区内企业供应蒸汽按照企业所使用的蒸汽数量进行结算，蒸汽运营成本为运营所需支付的人工费用、燃料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不动产租赁业务

发行人对外租赁的不动产主要包括公租房、茅岭小区、城西工业材料市场等，其中发行人投资建设安庆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建设 1,000 套、一期已建成 532 套，可出租面积 3.19 万平方米，租金水平 5-6 元/平方米/月，主要面向入园企业职工或者孵化器研究团队出租。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园区经营业务营业收入 14,692.61 万元，同比上升 13.47%；营业成本 13,346.23 万元，同比上升 9.69%；毛利率为 9.16%，同比上升 51.88%，主要系码头服务业务和蒸汽运营业务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安庆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和运营主体，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园区综合运营商”的发展定位，按照“依托高新区，服务高新区，完善高新区，与园区共发展”的基本理念，充分发挥自身的经营优势，逐步形成了园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性项目投资及园区服务等多个业务板块，努力朝国内一流的园区综合运营商迈进。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1）园区开发行业

①我国园区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开发区是指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旅游度假区等实行国家特定优惠政策的各类开发区，其中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其主要构成。开发区的特点是将政策、资金、技术、人才等各种发展资源禀赋有效整合运用，集中推动区域的快速发展模式，开发区的建设推进了国家和地区经济的对外开放，成为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柱，开发区发展方式被认为是一种促进经济发展的有效方法。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兴办经济特区以来，我国开发区事业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不断发展和壮大。各类开发区以其优越的投资政策、良好的法律环境、高度开放的管理体制、先进的基础设施和健全的支撑体系等鲜明优势，在其所在城市和地区社会经济各个层面的影响作用日益突出。国家高新区已经成为我国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一面旗帜，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主阵地，为引领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在开发区建设发展过程中所伴随的空间开发、经济要素重组、人口聚集流动、土地利用变化等，也对所在城市和地区经济、社会、实体空间的演化具有强烈的作用，是所在地最主要的经济增长点，主要经济指标在所在城市占有举足轻重的份额。开发区自身在总量和功能上也得到了进一步扩展，积累了发展的经验和成长的基础，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国务院关于加强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的相继出台，鼓励以国家高新区为主体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互补的省级高新区或各类工业园区等，打造更多集中连片、协同互补、联合发展的创新共同体。不仅表明国家级高新区作为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道路。高新区将从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国家级高新区将从六个方面任务举措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一是大力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吸引培育一流创新人才，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二是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对科技创新创业的服务支持，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三是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四是加大开放创新力度，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打造区域创新增长极，融入全球创新体系。五是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金融服务，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建设绿色生态园区，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六是加强分类指导和组织管理。随着国家产业政策不断更新出台，产业的竞争格局将更加公平化、平台化。模式先进、能力强大的园区运营主体，会获得市场的青睐和政府的大力支持，迎来爆发式增长和后来居上的机会。

②国家级安庆高新区园区开发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安庆市主城之西、长江之北、石门湖两岸，前身为安庆化学工业区、安庆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安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中区，2013 年 12 月正式更名为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4 年，安徽省同意高新区扩区，规划总面积 11.73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 9.58 平方公里；2015 年，《安庆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获批，高新区辐射带动凤凰、山口、洪浦江镇、皖河四大片区；2018 年初，正式启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2019 年成功获批国家化工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2020 年，园区被评选为安徽省唯一一家全国化工园区“潜力 10 强”园区；2022 年安庆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庆高新区园区总规划用地面积 110 平方公里，包括凤凰片区、山口片区、皖河片区、洪浦江镇片区四个片区。

安庆高新区是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产业基地、安徽省三大化工产业集聚基地之一、安徽省政府与中石化集团公司战略合作园区、安徽省首批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之一（化工新材料）、皖江城市带重要的化工新材料基地，长江流域承接产业转移的优选之地，是安庆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和自主创新的先行区和示范区。2016 年以来，安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企业集聚发展，将筑梦新区（园）、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先进制造产业园纳入安庆高新区辐射区，至此构成“一区三园”联动发展格局。

目前已形成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等优势产业集群，拥有曙光集团、飞凯高分子、泰发能源、普利制药、中玺高分子材料、虹泰生物基新材料、鼎旺药业、恩瑞特药业等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①我国城市基础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竞争力。近年来，随着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经逐步向市场化迈进，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更加多元化，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 1.5%-2.2% 的速度增长，城市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贡献率超过了 70%。近年来，国家在保持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而我国目前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相对较低，主要面临着城市基础设施供需矛盾突出、设施供应能力不足、仍未摆脱短缺困境；设施供应和服务质量不高；投资缺口大，缺乏稳定、规范的建设资金来源渠道；经营机制转换尚未全面展开，市政公用行业效率低下等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末，我国总人口 14.09 亿人，约占全球总人口的 18%，仍然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6.16%，比 2022 年末提高 0.94%，其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92,071 万人。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16-2030）》，到 2030 年，综合交通和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城乡供水和防洪能力显著增强，水、土地、能源和矿产资源供给得到有效保障，防灾减灾体系基本完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提升，公路与铁路网密度达到 0.6 千米/平方千米，用水总量控制在 7000 亿立方米以内。

作为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支柱，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在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推动地方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等方面均有着积极的支持和拉动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实力的增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增加，我国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额也维持较高水平。

总体来看，基础设施建设是推进城市化进程必不可少的物质保证，是实现国家或区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重要条件，全国基础设施建设将成为社会发展的重点，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未来，我国的城镇化进程将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加速推进，随着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和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② 安庆市城市基础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十三五”期间及“十四五”元年，安庆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迅速，城乡规划日臻完善。截至 2021 年底，安庆市内基础设施实现历史性变化，合安高铁、安九高铁、岳武高速、勇进路大桥等陆续建成通车，天柱山机场改扩建顺利实施，县县通高速、县县通一级路基本实现，安庆由曾经的“边城”向区域性交通枢纽迈进。

未来，安庆将实现与沪苏浙一体化发展机制高效运转，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互联互通全面实现，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和现代流通体系基本形成，参与国际国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协调发展实现新跨越，城市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整体看，未来安庆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继续在棚户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市建设等方面维持较大投资规模。城投公司作为安庆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发展环境良好。

③ 安庆市高新区基础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是高新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高新区园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随着安庆高新区产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在园区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园区的竞争力。根据中共安庆市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高新区在“十四五”期间，将逐步打造化工新材料产业地标、绿色化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和长三角一体化关键战略节点，建成长江中下游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化工新材料千亿产业集群，构建以化工新材料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争取到“十四五”末建成千亿产业园区，

引领安庆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安庆产业振兴。在这个背景下，高新区未来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潜力巨大。由于经济稳定发展和政府的大力支持，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安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2）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作为国家级安庆高新区最重要的开发、建设和运营主体，发行人借助安庆市政府和安庆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在园区开发领域处于区域垄断地位，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按照安庆市政府和安庆高新区管委会制定的总体规划要求，大力推进城市改造、园区产业振兴等市政重点工程。安庆市将在“十四五”期间大力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这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也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安庆市的垄断地位。

（3）发行人竞争优势

①区域业务垄断地位优势

安庆位于宁汉长江黄金水道之要津，是连接武汉和南京两大经济圈的区域纽带城市之一。随着宁安城际铁路、望江长江大桥的建成，阜景铁路安庆段开工建设，安庆与长三角和武汉等周边大城市的时空距离将进一步拉近，三省交界、四圈交汇、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独特区位优势更加显现。2010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安庆市处于国家政策支持的重点区域，具有环境承载能力较强、要素成本较低、产业基础和配套能力较好等综合优势，且其辖区岸线资源丰富、尚未开发的岸线达 70%以上，有利于大规模、组团式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快速提高时期的安庆市，面临着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良好发展机遇，这为发行人的园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外部环境。

发行人作为安庆高新区最重要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依托良好的股东背景、雄厚的资产实力和较强的投融资能力，承接了安庆高新区的园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在园区开发领域处于区域垄断地位。同时，发行人还大力发展综合物流、公租房、孵化器、产业投资等园区经营业务，未来将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入来源。

②产业集聚优势

安庆高新区作为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产业基地，是安徽省政府与中石化集团公司战略合作园区、安徽省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国家级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持园区、安徽省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之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庆高新区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已形成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等优势产业集群，拥有曙光集团、飞凯高分子、恩瑞特药业等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截至目前，高新区入园企业超过 180 余家，聚焦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两大首位产业，是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产业基地，千亿级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园区。

随着安庆高新区化工新材料以及生物医药产业的持续集聚，产业优势逐步凸显，将为发行人园区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经营能力。

③资信优势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与开发性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以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不断加强与各大金融机构的合作。同时，发行人在融资渠道上逐步拓展，从最初的主要依赖商业银行贷款，拓展到商业贷款、产业基金和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相结合。目前，发行人正积极通过企业债券、定向融资工具以及资产证券化其它金融创新工具多渠道、全方位筹集建设资金，实现资本运营的良性循环，有效支持公司的园区开发和经营业务发展。

④产业化经营优势

在公司经营上，发行人一直按照“政府参与、企业经营、市场运作”的模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通过合法经营实现经营利润，同时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目前，发行人以园区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大力发展综合物流、公租房、孵化器以及产业投资多种经营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努力构建以园区运营为核心的业务模式。

⑤政府支持优势

安庆高新区作为省市重点支持园区，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4,034.87 万元、8,000.77 万元和 3,000.09 万元，发行人从事园区开发以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过程中获得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47,180.24	41,660.38	11.70	99.92	26,213.82	23,258.94	11.27	99.68
其他业务	35.62	9.27	73.97	0.08	84.51	14.63	82.69	0.32
合计	47,215.86	41,669.66	11.75	100.00	26,298.33	23,273.57	11.5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注释 1：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7,849.10 万元，增幅为 135.65%，主要系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工程项目增加导致收入增加所致；

注释 2：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84.61 万元，增幅为 143.40%，主要系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工程项目增加，相应结转成本增加所致；

注释 3：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码头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73.48 万元，增幅为 38.44%，主要系本期泰恒装卸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释 4：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码头服务业务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1.89 个百分点，增幅为 134.88%，主要系码头服务收入增幅大于成本增幅所致；

注释 5：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蒸汽运营业务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 个百分点，增幅为 59.33%，主要系蒸汽运营收入增幅大于成本增幅所致；

注释 6：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373.56 万元，增幅为 1285.21%，主要系本期扩大供电业务规模并且新增燃气业务相应收入增加所致；

注释 7：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其他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538.20 万元，增幅为 1001.94%，主要系本期扩大供电业务规模并且新增燃气业务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注释 8：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其他业务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9.37 个百分点，增幅为 67.30%，主要系本期供电业务收入增幅大于成本增幅所致；

注释 9：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8.89 万元，降幅为 57.85%，主要系本期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划出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注释 10：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5.36 万元，降幅为 36.63%，主要系本期其他业务中计提折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作为安庆市高新区唯一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坚持以提质增效为核心，着力增强综合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现代化管理能力，将公司建设成为高质量的区域综合运营商。按照安庆市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与规划，发行人结合自身具体经营规划，未来主要的工作重点如下：

（1）作为地方政府的重要产业抓手，重点投资于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并积极参与市场化产业项目投资。

（2）整合自身资源，从“建设城市”向经营“城市产业”实体转变，包括电、汽、污、码头、停车场等公用工程的建设、运营及管理。

（3）托高新区山口片招商引资和建设千亿园区的契机，抢抓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机遇，以直接入股、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投资战略新兴产业，做优产业投资，致力于市场化、专业化、证券化发展，实现集团发展战略。

（4）具体经营方针包括：①继续巩固公用工程建设及运营、政府公益项目代建；②规范开展园区租赁及物业管理；③建设运营山口片天然气业务，保障山口片区企业落户和居民生活的天然气需求；④满足山口片入驻企业的用能需求，降低园区企业的用能成本，成立合资控股公司开展园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⑤承接山口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后期以水务为基础，同时开展环境咨询、固废处置等产业；⑥主动参与市场化项目的竞争，承揽工程项目并积累业绩，在城市道路、给排水、桥梁、绿化、景观、广场、等各类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规划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施工等全方位资产转型经营化之路；⑦为高新区企业上下游客户提供相关的仓储、物流、贸易等服务。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财务风险

1) 有息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08,053.87 万元、411,986.99 万元和 343,585.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2.58%、86.31%和 84.53%。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为了保证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所必需的资金支持，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将呈增长趋势。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2) 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9,246.84 万元、73,397.88 万元和 140,617.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9%、7.31%和 15.0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与地方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的往来款。截至目前，未发现款项有无法收回的迹象，但若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造成资金回笼减缓，将会对公司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 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7,939.89 万元、503,142.03 万元和 389,780.14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64%、50.13%和 41.68%。发行人存货规模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如果市场形势发生变化，发行人存在因存货市场跌价而资产减值的风险。

4) 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6.42 倍、5.67 倍和 4.0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40 倍、1.84 倍和 1.77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弱化的风险。尽管发行人的债务结构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债务占比不大，但近两年末发行人短期债务呈增长趋势，偿债流动性需求加大，发行人面临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5) 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 1-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033.67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4.95%，受限资产主要是发行人进行融资时用于抵押的货币资金以及应收款项质押。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对应的负债业务发生偿债困难，受限资产将优先用于抵偿相应债务，进而对公司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产生负面影响。

6) 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4,034.87 万元、8,000.77 万元和 3,000.0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5.79%、108.24%和 60.17%，发行人的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依赖程度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稳定的政府补助，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2) 经营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并增加建设成本。此外，建筑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计划。

2) 经济周期风险

受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安庆市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减弱，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降低了盈利能力增长的稳定性。

3) 工程质量风险

工程施工需要整合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诸多外部资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各专业单位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的相关工作。发行人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开发已制定了相关的工程质量控制规定，但若管理不善或在质量监控过程中出现漏洞，有可能会对项目工期延迟；如若造成工程质量、产品品质出现问题，会大大降低客户满意度，在损害发行人的品牌形象的同时，甚至会使发行人遭受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导致法律诉讼的风险。

公司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密切关注金融演变趋势，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

环境的跟踪分析及研判，加强对大类资产风险特征及未来变化趋势的研究，及时做好主动应对；制定清晰的风险偏好与风险容忍度传导机制，严格执行自营投资、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等业务的风险容忍度；规范模型全流程管理机制，夯实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管理；在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前，严格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并由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3）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高速发展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如果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较大影响，则将会对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安庆市高新区园区开发及建设业务，受到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支持。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基础设施行业政策以及安庆市政府对公司的各项政策发生变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进而影响其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3）银行信贷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资金需求大，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到国家信贷政策、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发行人有可能面临筹资风险。

4）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4 年以来，国务院财政部和银保监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文件，对规范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业融资起到较好的引导作用。但今后如中央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规范性文件，则会对国有企业的继续融资产生一定的风险。

公司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动态的研究与分析，建立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研究机制，并采取主动应对措施，适时调整风控政策和业务策略；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动趋势，强化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和联系，及时掌握监管导向和监管重点，并作为优化风险管理体系的着力点和发力点；严格落实并执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完善相关业务的制度建设和系统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力度，保障业务健康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1、业务方面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3、人员方面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与聘用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高级管理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方面进行严格审批管理。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防范出现低于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情况。

2、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1 安化 01
3、债券代码	197785.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安化 01
3、债券代码	194561.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2.2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	----------------------------------

2、债券简称	22 安化 V1
3、债券代码	194796.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7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安化 01
3、债券代码	251128.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5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2、债券简称	23 安化 02
3、债券代码	252950.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0.4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
3、债券代码	152514.SH/2080175.IB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7 月 9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7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6.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6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7 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 8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7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用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7785.SH
债券简称	21 安化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561.SH
债券简称	22 安化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796.SH
债券简称	22 安化 V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128.SH
债券简称	23 安化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950.SH
债券简称	23 安化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514.SH/2080175.IB
债券简称	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7785.SH
债券简称	21 安化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不涉及执行情况

情况	
债券代码	194561.SH
债券简称	22 安化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不涉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194796.SH
债券简称	22 安化 V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不涉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251128.SH
债券简称	23 安化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不涉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252950.SH
债券简称	23 安化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不涉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152514.SH/2080175.IB
债券简称	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具体

	内容如下：（一）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聘请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监管银行，并签署《资金及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为本期债券开设偿债资金监管账户。若偿债账户内资金在每年还本付息日前第 20 个工作日小于当年应付本息额，监管银行应提醒发行人筹措资金补充偿债账户内资金；若偿债账户的资金在本期债券每年还本付息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仍小于当年应付本息额时，监管银行无需发行人授权可以无条件从监管账户和偿债准备金账户转入资金至该账户予以补足。（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发行人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自设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四）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发行人已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其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债权代理人已及时督导发行人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并在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中进行了必要的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按照相关条例正常执行： 第 1 项：发行人已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第 2 项：发行人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 第 3 项：发行人已建立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为本次债券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 第 4 项：发行人已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华安证券为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已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 第 5 项：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97785.SH

债券简称：21 安化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11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11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04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4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已按要求偿还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息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	☐ 是 ☒ 否
-----------------	--

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4.89 亿元，均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	☒ 是 ☐ 否 ☐ 不适用

府债务管理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1128.SH

债券简称：23 安化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4.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6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6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5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5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已按要求偿还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息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3.4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7785.SH

债券简称	21 安化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如下：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已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融资部负责人等。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

	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6、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7、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94561.SH

债券简称	22 安化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3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5 月 3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如下：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已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融资部负责人等。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5、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6、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7、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94796.SH

债券简称	22 安化 V1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如下：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已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融资部负责人等。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5、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6、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7、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
-----------------------------	--

	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251128.SH

债券简称	23 安化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2、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5 月 3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如下：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已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融资部负责人等。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

	制度安排。5、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6、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252950.SH

债券简称	23 安化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2、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2 月 1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如下：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已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融资部负责人等。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5、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6、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514.SH/2080175.IB

债券简称	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二）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6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7 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 8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7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如下：1、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聘请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作为监管银行，并签署《资金及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为本期债券开设偿债资金监管账户。若偿债账户内资金在每年还本付息日前第 20 个工作日小于当年应付本息额，监管银行应提醒发行人筹措资金补充偿债账户内资金；若偿债账户的资金在本期债券每年还本付息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仍小于当年应付本息额时，监管银行无需发行人授权可以无条件从监管账户和偿债准备金账户转入资金至该账户予以补足。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发行人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自设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4、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发行人已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其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业务	126.19	187,441.93	-649.02	减少	出售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铭初建设占公司上个报告期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与地方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的往来款
存货	主要为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75,505.46	100,721.63	-25.04	-
应收票据	268.37	134.81	99.07	主要系本期收到庆达石化管廊租赁费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85,051.62	65,134.81	30.58	主要系应收管委会代建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	5.68	-100.00	主要系本期转让高新吉电和高新能源股权，导致本期预付款项较少较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0,617.85	73,397.88	91.58	主要系本期已有偿转让高新吉电、高新能源和铭初建设股权，发行人原来与上述公司的内部往来款转为其他应收款，同时增加对上述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导致本期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多所致
存货	389,780.14	503,142.03	-22.53	-
合同资产	-	656.92	-100.00	主要系本期高新吉电、高新能源和铭初建设不再纳入合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并范围，相应合同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	1,408.61	-100.00	主要系本期高新吉电、高新能源和铭初建设股权转让，相应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3,055.97	116.22	45,549.72	主要系本期高新吉电、高新能源和铭初建设股权转让，相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030.00	55,180.00	-2.0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安庆高新区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劣后级合伙人清算所致
固定资产	63,294.97	68,579.75	-7.71	-
在建工程	72,692.54	74,482.94	-2.40	-
无形资产	685.47	60,502.37	-98.87	主要系本期高新吉电、高新能源和铭初建设股权转让，相应无形资产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52	174.95	-4.81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75,505.46	400.00	-	0.53
应收账款	85,051.62	78,633.67	-	92.45
合计	160,557.07	79,033.6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应收账款	85,051.62	-	78,633.67	借款质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6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6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63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1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4.77 亿元和 34.3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80	15.84	21.64	62.97%
银行贷款	-	0.71	10.75	11.46	33.3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10	-	0.10	0.30%
其他有息债务	-	0.15	1.01	1.16	3.38%
合计	-	6.76	27.60	34.3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4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1.20 亿元和

34.3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6.6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80	15.84	21.64	62.97%
银行贷款	-	0.71	10.75	11.46	33.3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10	-	0.10	0.30%
其他有息债务	-	0.15	1.01	1.16	3.38%
合计	-	6.76	27.60	34.3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4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3,150.57	3,060.93	2.93	-
预收款项	320.13	52.12	514.22	主要系本期预收泰发能源 2024 年管廊租赁费 263 万元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8.08	219.29	-64.39	主要系本期高新吉电、高新能源和铭初建设股权转让，相应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6,517.41	18,400.17	-10.23	-
其他应付款	21,923.44	24,012.09	-8.7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906.85	85,668.43	49.30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较多所致
长期借款	102,930.00	161,477.69	-36.26	主要系本期高新吉电、高新能源和铭初建设股权转让，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相应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108,401.33	158,339.32	-31.54	主要系本期将 21 安化 01、22 安化 01 和 22 安化 V1 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25,224.94	26,124.94	-3.44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324.84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62.10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0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1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6.0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工程建设业务	无外部评级；无违约；截至2024年6月末，获批银行授信13.20亿元，已用5.80亿元，资信情况良好。	保证担保	2.70	2028年7月28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担保	1.80	2028年7月28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担保	0.30	2042年7月13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担保	0.50	2042年7月13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5.30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94796.SH
债券简称	22 安化 V1
债券余额	2.77
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	情况正常
乡村振兴项目产生的扶贫效益	提高了山口乡基础设施水平、健全生活配套设施、改善了当地群众人居环境和提高生活质量
其他事项	无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1、债券简称：20 安庆 01/20 安庆化工债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安庆高新区综合物流（二期）项目工程进度为 95%。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试运行期间运营收益良好。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否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否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2024 年 6 月 30 日，安庆化工与安庆高新控股签署《国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安庆化工同意将持有的铭初建设的 51,00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股权总数的 51.00%）转让给安庆高新控股，本次转让价格将依据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或净资产价值确定，上述事项已经有关国资监管机构批准。铭初建设占发行人 2023 年末/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已对上述事项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5,054,562.50	1,007,216,343.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83,671.94	1,348,079.04
应收账款	850,516,161.03	651,348,132.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771.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06,178,490.19	733,978,839.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97,801,351.28	5,031,420,308.0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569,163.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86,073.14
流动资产合计	6,912,234,236.94	7,446,023,710.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0,559,724.10	1,162,240.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0,300,000.00	551,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2,949,699.33	685,797,542.97
在建工程	726,925,407.86	744,829,426.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854,706.49	605,023,717.3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5,244.57	1,749,48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9,254,782.35	2,590,862,407.39
资产总计	9,351,489,019.29	10,036,886,11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505,717.04	30,609,282.09
预收款项	3,201,284.29	521,195.23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80,783.88	2,192,877.93
应交税费	165,174,065.26	184,001,681.46
其他应付款	219,234,352.46	240,120,876.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9,068,480.94	856,684,252.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98,964,683.87	1,314,130,165.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29,300,000.00	1,614,776,899.97
应付债券	1,084,013,333.33	1,583,393,202.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2,249,353.82	261,249,353.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5,562,687.15	3,459,419,456.57
负债合计	4,064,527,371.02	4,773,549,62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9,140,000.00	1,019,1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36,128,282.49	3,237,942,025.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590,214.19	4,268,682.74
盈余公积	91,361,108.76	91,361,108.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4,628,361.43	877,419,55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86,847,966.87	5,230,131,369.93
少数股东权益	113,681.40	33,205,12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86,961,648.27	5,263,336,49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51,489,019.29	10,036,886,117.88

公司负责人：张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慧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慧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7,994,176.80	935,327,91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83,671.94	1,348,079.04
应收账款	850,516,161.03	630,113,940.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45,064.40
其他应收款	1,406,178,490.19	780,101,236.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897,801,351.28	3,992,047,932.6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95,173,851.24	6,341,184,168.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8,939,724.10	1,272,514,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3,300,000.00	443,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2,949,699.33	637,083,804.37
在建工程	730,660,659.46	609,481,409.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854,706.49	7,010,478.7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5,244.57	1,665,24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4,370,033.95	2,971,555,137.59
资产总计	9,359,543,885.19	9,312,739,306.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505,717.04	14,697,918.54
预收款项	3,201,284.29	40,973.2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80,783.88	1,345,882.48
应交税费	165,174,065.26	183,140,061.04
其他应付款	217,434,352.46	193,800,531.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9,068,480.94	754,346,252.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97,164,683.87	1,147,371,619.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9,300,000.00	1,074,300,000.00
应付债券	1,084,013,333.33	1,583,393,202.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2,249,353.82	261,249,353.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5,562,687.15	2,918,942,556.60
负债合计	4,062,727,371.02	4,066,314,17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9,140,000.00	1,019,1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34,769,485.05	3,234,769,485.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590,214.19	4,268,682.74
盈余公积	91,361,108.76	91,361,108.76
未分配利润	945,955,706.17	896,885,85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96,816,514.17	5,246,425,13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59,543,885.19	9,312,739,306.28

公司负责人：张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慧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慧敏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2,158,608.43	262,983,339.10
其中：营业收入	472,158,608.43	262,983,339.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7,290,113.52	253,427,908.84
其中：营业成本	416,696,558.44	232,735,665.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458,453.84	7,277,863.66
销售费用	721,048.28	148,829.06
管理费用	9,024,967.23	4,017,034.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389,085.73	9,248,515.64
其中：利息费用	16,914,940.30	14,669,324.85
利息收入	5,542,458.87	5,460,932.83
加：其他收益	30,000,925.78	40,000,365.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9,835.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659.92	329,750.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1.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663,473.29	49,885,546.23
加：营业外收入	114,577.99	331,564.74
减：营业外支出	529,641.22	1,172,604.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48,410.06	49,044,506.62
减：所得税费用	3,385,990.00	82,437.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62,420.06	48,962,068.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9,862,420.06	48,962,068.9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62,420.06	48,962,068.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9,862,420.06	48,962,068.98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91,315.59	49,400,992.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8,895.53	-438,923.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931,325.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931,325.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931,325.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931,325.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862,420.06	104,893,393.9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491,315.59	105,332,317.2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8,895.53	-438,923.2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559,690.69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94,885.79 元。

公司负责人：张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慧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慧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3,073,137.32	260,332,943.55
减：营业成本	321,779,693.94	230,586,664.36
税金及附加	2,465,324.27	543,607.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678,139.60	3,673,170.6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238,025.81	9,855,570.88
其中：利息费用	16,348,116.43	14,669,324.85

利息收入	5,120,863.01	4,852,004.21
加：其他收益	30,000,825.75	4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21,98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469.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1.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886,021.12	56,128,399.82
加：营业外收入	4,238.95	265,394.01
减：营业外支出	523,856.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66,403.28	56,393,793.83
减：所得税费用	3,333,825.02	113,617.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32,578.26	56,280,176.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32,578.26	56,280,176.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931,325.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931,325.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931,325.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032,578.26	112,211,501.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慧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慧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489,968.53	211,627,184.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88,872.49	24,797.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74,155.82	242,019,46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352,996.84	453,671,44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320,475.24	408,639,421.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1,654.71	4,685,83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77,239.59	9,106,84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41,556.10	203,218,03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840,925.64	625,650,13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7,928.80	-171,978,68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97,68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1,612.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85,755.65	24,584,386.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11,45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97,208.13	24,584,38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65,595.37	-24,584,38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58,590.75	228,201,660.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9,3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8,590.75	682,211,66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700,000.00	542,189,283.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966,847.43	86,872,314.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000.00	200,249.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66,847.43	629,261,84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08,256.68	52,949,81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161,780.85	-143,613,25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216,343.35	1,245,846,09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054,562.50	1,102,232,842.19

公司负责人：张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慧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慧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084,522.62	210,912,78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1,20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56,038.59	217,113,34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711,763.17	428,026,12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341,583.63	379,805,697.9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8,395.75	2,508,29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45,464.05	1,223,94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47,475.67	128,011,42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922,919.10	511,549,35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11,155.93	-83,523,22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66,42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35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18,089.40	22,476,006.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8,089.40	67,776,00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733.13	-67,776,006.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9,3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	439,3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00,000.00	542,189,283.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404,849.87	73,302,592.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04,849.87	615,491,87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4,849.87	-176,181,87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333,738.93	-327,481,10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327,915.73	1,147,054,99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994,176.80	819,573,891.77

公司负责人：张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慧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慧敏

